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就上述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宁市国资委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履职的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生化”、“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236 号），其中问题涉及“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就上述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宁市国资委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履职的相关情况”。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系本公司即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初开始受聘于钱江生化对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现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所涉及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停牌期间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上市公司对国资委进行了多次沟通和汇报。2016 年 7 月中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结果，协助上市公司形成了向国资委汇报材料的主要内容。2016 年 8 月初，独立财务顾问配合国资委对标的资产进行现场调研。2016 年 8 月下旬，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公司就披露重组预案前报国资委审核确认的程序制订了向国资委的汇报材料。2016 年 9 月上旬及 10 月中旬，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参与了向国资委汇报重组进展的会议讨论。

独立财务顾问在重组筹划过程中，积极进行各项尽职调查，协调交易各方及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对公司相关各项工作的情况进行了及时跟进，对法律事项、审计及评估的结果也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协助公司基本完成了本次重组的报告书草案及其他申报材料的制作。在重组筹划过程中做到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

在公司筹划本次重组并向控股股东及海宁市国资委等汇报重组事项进展并履行相关程序的过程中，独立财务顾问协助公司制作了汇报材料等相关文件，积

极参与了汇报工作，并就相关事项进展保持了持续沟通。前期各项汇报的结果正常，海宁市国资委也进行了相关研讨并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鉴于交易方案尚未确定，交易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独立财务顾问在相关核查意见中也就交易的不确定性向投资者进行了提示，提请投资者谨慎决策。

独立财务顾问在协同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国资委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汇报的过程中，对相关情况有充分了解。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尽职调查的结果，认为标的资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现金流量，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接近，具有协同效应，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将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发展带来积极作用。

国资委对上市公司定位的研判处于逐渐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在形成清晰的结论之前，不反对上市公司通过本次重组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的尝试。独立财务顾问也根据与国资委的沟通汇报结果，积极推进尽职调查工作，以进一步完善相关文件。在国资委通过研究讨论最终明确了对上市公司的战略定位，并决定终止本次收购时，独立财务顾问也根据这一情况及时进行了沟通，并对后续工作进行了适当的补充。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履行了独立财务顾问职责。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是否就上述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海宁市国资委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及履职的相关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瑶  
张瑶

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磊  
陈磊

